附表三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變更主要項目 | 變更項目 | 適用建築物 | 申請程序 | 備註 |
| 建築物其他使用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| 防火區劃 | 於原領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之防火區劃範圍內，增設防火區劃設施或設備。 | 以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之案件為限 | ○ |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|
| 綠化設施 | 綠化設施面積調整。 | 全部 | ● | 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|
| 法定空地增設台電核准之配電場所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，導致原核准綠化設施變更。（變更後總綠化設施面積仍應大於法定綠化設施面積） | ○ |
| 分戶牆 | 分戶牆變更。 | 全部 | ● |  |
| 戶 外 階梯 | 法定空地設置戶外階梯或無障礙坡道，突出基地地面高度未超過一點二公尺，未涉及水土保持、都市設計審議、開放空間審查及綠化設施變更等。 | ○ |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 |
| 無障礙坡道 | 經無障礙審查通過或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|
| 外牆 | 總樓層數在七層以下建築物之外牆開口、穿孔變更 |  | ● | 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|
| 建築物之外牆開口及穿孔因設備管線穿孔變更面積未達八吋 x 八吋、口徑八吋；或僅變更門窗型式，開口位置及面積範圍不變。 | 全部 | ○ |
| 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，總樓層數在五層以下建築物，外牆開口及穿孔（非承重牆或剪力牆） |  | ○ |
| 停車空間 | 附設於建築物之自設汽(機)車停車位數量增加 | 全部 | ○ |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 |
| 減少自設停車位（不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） | ○ |
| 原有停車位方向變更 | ○ |
|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汽(機)車停車位之位置調整，或增設五部以下自設汽(機)車停車位。 | ○ |
| 昇降設備 | 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且機種之設計載重未增加、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 | 全部 | ○ | 應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|

說明： 一、「●」表示申請人應備齊規定文件，送本局審查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 二、「○」表示免送本局審查同意。（若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

 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，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

 定辦理）